

合同编号：2024-06-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消防维修专业工程)

工程名称：校园消防安全维修工程

甲方：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

乙方：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1、工程概况	1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4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4、工程款支付	4
5、增值税条款	5
6、材料供应	6
7、甲乙双方代表	6
8、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7
9、乙方承诺	8
10、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8
11、争议解决	8
12、附则	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0
1、一般约定	10
2、甲方	11
3、乙方	12
4、验收与交付	16
5、不可抗力	18
6、其他约定	19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9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乙方）	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项目校园消防安全维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消防安全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消防安全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内容，增加按清单工程量为准，减少部分按图纸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不得超过中标价及合同价款的10%，并且以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审定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1.5 模式：专业承包，不得分包转包。

1.6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版、深化设计、基层清理、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安装费、辅料费、全额合同备案费以及其

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了制作、安装、测试、调试、保修期维护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罗列之内容：适用的在【 】内用“√”勾选

1.6.1 【√】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消防安全维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安装费、辅料费、全额合同备案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制作、安装、测试、调试、保修期维护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维修相关材料，所供材料均应在甲方的见证下开封检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准确的设备到货时间，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验收。

(4) 甲方参与设备验收、测试的人员有权对不符合合同、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设备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充分重视，并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解决（退货或调换）。

(5)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均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由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参加开箱验

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各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修理、补充的有效依据。

(6) 在开箱检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设备材料的任何损坏、遗漏、丢失或存在缺陷，则乙方需尽快免费更换、补足相应部分。

(7) 材料设备由乙方按图纸及国标要求提供分样，三方确认后统一由乙方购置，该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合格并符合国家消防规范和图纸的技术要求。

1.6.2 【√】其他跟校园消防安全维修工程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以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1.6.3 【√】发生的现场签证、变更有工程量必须按照工程量计量，与清单有相同项的单价与清单价一致，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不得超过中标价及合同价款的10%，并且以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审定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以本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

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2.1 质量标准：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呼和浩特市建筑相关部门对城市规划及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标准。

2.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0；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壹佰元】（¥【999100.00元】）。此合同价为中标价，最终以审计单位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3.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最终结算方式：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不得超过中标价及合同价，并且以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审定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相关定额》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4、工程款支付

4.1 工程竣工结算支付至审定价的5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年内全额支付。

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期付款得，经双方协商顺延付款期限，以确保合同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自然灾害，不限于地震、水灾、暴风雪等具有不可预测性和破坏性，对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2）政府行为，构成不可抗力因素，如征收、征用、法律、

规的变更等，并且由于学校为一类公益事业单位，付款需按财政支付 时
间为准，校方无法确定具体时间，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或避免。

5、增值税条款

5.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
	纳税人身份	☒ 事业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乙 方	名 称	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 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0MA0NLF8K81
	地 址、电 话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 路海东一号4号楼4730号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玉泉支行59090078801700000899
	联行号	103191049015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 方单位账户。

5.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
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

5.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
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
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
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
责任及损失。

5.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5.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5.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平原，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预结算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材料供应

6.1 乙方供料：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甲乙双方代表

7.1 甲方现场代表：【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7.2 乙方现场代表：乔睿，联系电话：【13404844443】，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7.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玉泉支行】

账 号：【59090078801700000899】

8、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9、乙方承诺

9.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按时足额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9.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

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9.3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0、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三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一年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5%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附则

12.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6 月 XX 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

12.3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现场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建设单位（甲方）：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3 乙方：指本工程的建设施工方，亦为整体工程的施工方。

1.1.4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乙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1.1.5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6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1.1.7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按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标准及规范执行。

本工程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执行，乙方应对其提出的施工工艺承担全部责任。

1.3 图纸

1.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纸质施工图纸【/】套或电子图纸，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3.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该等补充图纸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3.3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乙方施工完毕需将纸质图纸完整交回甲方。

1.3.4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遗漏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变更不予增加费用，建设单位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增加的除外。

1.3.5 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可以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工程图纸，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转让、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甲方

2.1 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甲方于开始工作日期 3 天前向乙方交付具备作业条件的作业现场。

2.1.2 甲方负责提供作业所需要的作业条件，包括：

(1) 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作业现场内，水电能源接驳点由甲方提供，由乙方在甲方现有的设备上接驳，水电接驳点与乙方设备连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接驳点，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次布置二级箱及临时水接驳点）；

(2) 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要的进入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乙方不得以地质和管网资料不准确为由进行索赔；

(4) 完成办理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乙方予以配合，但涉及乙方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2.1.3 甲方的一般义务：

(1) 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2)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单位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3) 负责与监理、设计等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6)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和验收；

(7)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8) 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2.1.4 甲方的特别义务：/

2.2 甲方现场代表

2.2.1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2 甲方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调离不作为或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按照甲方现场代表要求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3、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各类交底组织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等责任。

(3)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工作有关的义务，但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包括专职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5)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作业向甲方负责。

(6) 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做好协调配合。

(8) 负责完成本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9) 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开始作业前 3 天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且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0) 乙方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具体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11) 对甲方的指令应迅速执行。

(12) 认真做好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工作，完整、清晰、详细准确地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1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14) 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乙方自行完成工作范围内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15)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污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6) 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修复责任。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修复质量缺陷，直至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标准。

(17) 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甲方、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18) 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或存在乙方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19)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模板、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0) 配合甲方进行绿色施工管理。

(21) 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经甲方批准后方准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作业面内存在交叉施工作业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置工作。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执行，其 间

因防护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2) 乙方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需安装定型化防护设施的，在其未安装到位前，乙方负责相应区域临时防护设施的安装。无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范围内的防护措施，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24) 乙方施工中应杜绝“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的发生，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组织回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5)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做好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工程款与人工费分开核算。乙方进行项目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报送甲方审核后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26) 乙方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佣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

(27)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28) 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9)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0)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

承担相应责任。

3.1.2 乙方不得将任何合同范围内工作分包至其他个人或单位。

3.1.3 乙方对甲方指令持有异议，应在收到指令后的【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为认可。

3.1.4 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及现场委托的负责人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1.5 乙方已知晓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支付条款以外的任何工程款的支付请求。

3.2 乙方现场代表

3.2.1 乙方现场代表代表乙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签署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条件接受现场代表的行为后果。

3.2.2 乙方现场代表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指示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无法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1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验收与交付

4.1 作业质量

4.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作业规范要求的，乙方的作业还应当满足甲方的作业规范要求。

4.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4.2 参加检验与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作业有关的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4.2.1 质量检查：乙方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4.2.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露和开口及恢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2.3 交工验收：乙方承担的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由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等级。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4.2.4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建设单位的指令之间有差异和不一致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严者为施工依据。

4.3 完工日期的确定

4.3.1 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后，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作业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本工程完工日期。

4.3.2 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的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4 作业整改

甲方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作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

4.5 作业交付

作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及时将该作业交付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作业交付甲方。

5、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5.2 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影响其正常履行义务，则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逾期提出的甲方不予认可。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1 因不可抗力，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的人员伤亡、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坏、停工等造成的损失；

5.2.2 工程自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伤亡、工程清理维修费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

5.2.3 在得到建设单位/监理对整体/分包工程的工期顺延许可后，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2.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7】天或累计超过【7】天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工程的计量、验收、估价，以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6、其他约定

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乙方）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乙方）

兹授权我单位员工【乔睿 150104199007170814】作为我单位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作为我单位中标的【呼和浩特市 第二十九中学校园消防安全维修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办理结算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该代理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承认并视同我单位行为，由我单位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 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分包合同履行结束。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乔睿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姓名 乔睿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90年 7 月 17 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路兴泰御都小区9号楼2单元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419900717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15-2039.08.15

